「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會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係屬政府基金管理單位，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會目標係以專業穩健的投資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決策之考量，並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謀取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最大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會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本基金之使命、投資目標及策略、資訊揭露、社會責任等，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投資政策書內容請詳：
https://www.fund.gov.tw/News.aspx?n=694&sms=11756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會基於參加基金人員之利益執行業務，業訂有本基金員工利益迴避應行注意事項及自律公約等，並定期向相關機關查詢必要資訊，以有效遵循利益衝突等相關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使資源作最有效率的運用，以提升管理資產之長期價值，本會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經濟情勢、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會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會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會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原則或損及本會長期投資價值之虞時，本會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其他政府基金及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此外，並針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議題，出席或參與相關會議，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會為謀取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最大利益，將依所訂之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並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等作為投票決策參考，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 為提升投票作業效率，本基金原則上採行電子投票，且對於投資淨值或持股

比例達一定標準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派員出席為原則，以積極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二) 行使股權前，應將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進行評估，並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等作為投票決策參考，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作成書面紀錄。

(三) 每年揭露股東會出席及投票情形，以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相關投資概況。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會網站設置「盡職治理專區」，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包括本遵循聲明、基金管理運用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1 日更新